邯郸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犬只尸体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成立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负责免费处理犬只尸体并应当向养犬人出具无害化处理证明。一般管理区的养犬人、单位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对犬只尸体作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第三款

持本人饲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证明再次养犬的，免缴第一年管理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养犬管理服务费由公安部门养犬管理机构在办理登记或者延续登记时收取，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养犬管理、狂犬病强制免疫、犬只无害化处理等服务所需经费。

旧《邯郸市养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被条例取代）

畜牧部门发现疫犬时，应会同公安机关立即捕杀。犬尸应当在畜牧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负担。

发布机关　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10-03-01 施行）
出　　处　hdrd.gov.cn